河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十三条第五项

饲养宠物，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持环境卫生，不干扰他人生活。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免疫、检疫，携犬出户应当束犬链，及时清理犬只粪便，不携带导盲犬以外的犬只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携犬出户不束犬链，携带导盲犬以外的犬只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处警告，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行为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三）携犬出户不及时清理犬只粪便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发布机关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2019-09-01 施行）
出　　处　hswmw.cn